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120160264號

附件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增修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及修正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刪除事項：其他編號16「終止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」。

局長 陳燕慧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增修表

類別	編號	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使用牌照稅	10	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/變更/註銷	5	新增
其他	15	申請、變更、終止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	7	修正項目名稱
	16	終止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	7	刪除(整併至其他類編號15)
全部	全部	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計算方式	原為工作天 變更以日曆 天計算	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12點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修改處理時限以日曆天計算，並經各業務單位檢視各稅項目處理天數修正計56項

